

臺中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議程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110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經濟發展局 倪主秘世齡
- 四、會議要旨：

臺中市為加強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、確保天然氣申裝用戶之權益及維護公共利益，期提升潔淨能源天然氣普及率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二款第二目賦予直轄市自治權責，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；為廣泛蒐集相關意見，特舉辦本次公聽會。

- 五、會議流程：

時間	議程
13:45-14:00	報到
14:00-14:05	主持人引言(5 分鐘)
14:05-14:15	立法意旨及草案說明(10 分鐘)
14:15-14:55	綜合討論及業務單位回應(40 分鐘)
14:55-15:00	主持人結語(5 分鐘)
15:00	散會